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2月14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陈忠辉先生、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林长龙先生、陈辉先生、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提名潘琰女士、洪波先生、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1、2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籍贯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14:00 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1988年高中毕业,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年至1991年在日本东京驹入语言学院求学;1992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年至1997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年底回国,先后在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年3月创办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持有公司股份18,033.22万股,林汝捷先生为陈忠辉先生姐夫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汝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忠辉先生,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6年7月毕业于华侨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1996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长乐市支行,历任出纳、会计、信贷员等职务,2009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信银行福州长乐支行,历任公司部副经理、公司部经理、行长助理等职务。陈忠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忠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196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1986年8月毕业于集美财经学校,1990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1986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大型国有企业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2003年6月加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主管过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等工作。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持有公司股份48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林汝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长龙先生,197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1997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0年6月加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监。林长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长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辉先生,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任福州分享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先生与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为直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志新女士,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获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现任福州大学石油化工学院副教授。孙志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志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琰女士,1955 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历任福州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现任福州大学会计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潘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波先生,195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一级律师。历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等职,现为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福建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组)安全专家、福建省国资委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法律咨询专家、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政林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高级会计师,一级税务师。历任福建财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任十三届福州市政协常委,福建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福建省税务局税收咨询专家等职,现为福建诚仕达税务师事务所主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政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 年 12月24日上午 10:00 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康锋先生,197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部)总监。2000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13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 年 7 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江康锋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江康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 14:00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兹定于2019年1月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月8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月9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 1、2 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 为累积投票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出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单项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9:0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9年1月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华耀虹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传真:0591-28513121

4、邮政编码:350217

5、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提案 1,2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忠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孙志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潘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洪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曾政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单项提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中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单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民主表决,选举林良秀先生、王青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林良秀先生、王青龙先生将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林良秀先生简历

林良秀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制冷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制冷设备系专业。1990年至1996年任职于福州市煤气公司;1996年至2008年任职于福州扬达空调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生产厂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压缩机部生产运营总监。

林良秀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青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良秀先生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籍贯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王青龙先生简历

王青龙先生,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微电子专业,2014年毕业于美国辛辛那提大学金融学专业。2014年至2016年任职于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北京博信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 年3月进入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王青龙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青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青龙先生在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籍贯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56%的股权。

现为满足杭州龙华日常生产运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杭州龙华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26幢

3、法定代表人:杨礼

4、注册资本:236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年01月27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955.15	13,685.69
负债总额	9,002.85	8,806.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52.30	4,878.97
营业收入	11,758.89	5,983.18
营业利润	302.87	252.74
净利润	326.36	226.67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贷款担保是为了满足杭州龙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强杭州龙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同时杭州龙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借助雪人的品牌和销售网络,迅速拓展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4,8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1,291.5万元人民币(未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被认定为2018年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关于公布2018年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名单的通知》(闽工信函装备(2018)81号),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HE26L766NW型氦气喷油式螺杆压缩机”被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具体详见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gzdt/)。

公司研发的 “HE26L766NW型氦气喷油式螺杆压缩机” 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新型螺杆压缩机技术,转子采用“1”型线+最佳的(5+7)齿数比设计,压缩效率高,能耗低,转子啮合加工精度达到微米级,是螺杆转子型线技术的重大突破。产品采用世界领先的容积比无级调节技术,减少附加能量的损失。产品可应用于航空航天、大科学工程、核工业废料处理、生物医疗等国家重点领域,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国内空白,可替代进口。

根据《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闽经信装备(2017)91号),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将对认定为2018年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此次公司研发的氦气喷油式螺杆压缩机被认定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是公司在超低温领域制冷核心装备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公司将不断加大超低温领域制冷核心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力度,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我国在航天航空、大科学工程等超低温特殊应用领域做出更大贡献,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6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序号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说明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第十条	无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此处新增条款,在原章程第九条后新增一条,其后序号顺延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九十六条	无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此处新增第五章,将原第五章节移至第六章;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第九十七条	无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第九十八条	无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纪检部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四) 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五)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六)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此处新增条款,其后序号顺延
原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适应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福州滨海新城核心区东湖数字小镇F-1楼栋,总建筑面积1225.56平方米,购房总价约为4,044万元人民币(注:暂定,以项目竣工测绘纸为准,包括公摊面积)。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公告》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